



國泰人壽 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044,200元(高保費1%折減後躉繳實繳保險費2,023,758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1.6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躉繳
繳2年

壽險
保障



宣告利率查詢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1.6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1.6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023,758	1,447,500	3,087,840	27,000	17,369	1,464,869	3,087,840
2	41	-	1,456,800	2,719,500	54,243	35,122	1,491,922	2,743,976
3	42	-	1,466,400	2,737,140	81,731	53,264	1,519,664	2,786,630
4	43	-	1,474,800	3,000,000	109,467	71,755	1,546,555	3,081,731
5	44	-	1,483,800	3,000,000	137,452	90,636	1,574,436	3,109,467
6	45	-	1,969,800	3,000,000	165,689	109,885	2,079,685	3,137,452
7	46	-	2,000,700	3,000,000	194,180	129,499	2,130,199	3,165,689
10	49	-	2,032,800	3,000,000	281,202	190,542	2,223,342	3,251,934
20	59	-	2,122,200	3,000,000	588,761	416,490	2,538,690	3,556,751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2,044,200		1,615,531		3,659,731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1.6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及申訴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7%，最低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及申訴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之稅賦。
-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國泰人壽自負。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8.03.19國壽字第108030002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認證編號：5710621-3 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21年1月版



華南金融集團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祝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註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3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2)。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4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3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4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註5)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註6)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0.75%)，兩者較高者為準。
- 註2:【門檻比率】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務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 | 保險年齡(歲) | 30以下 | 31至40 | 41至50 | 51至60 | 61至70 | 71至90 | 91以上 |
|---------|------|-------|-------|-------|-------|-------|------|
| 比率 | 190% | 160% | 140% | 120% | 110% | 102% | 100% |
- 註3:【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註4)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 (二)繳費方式為非躉繳(分期繳)者：指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2.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 3.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 註4:【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 註5:【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註6:【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躉繳、2年繳。
-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 繳費方式：1.躉繳。
2.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9,000萬元。
※ 本保險每人與「國泰人壽(新)威利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保額累積推算最高9,000萬元。
-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躉繳：無；2年期：折減1%)。
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躉繳折減比例	
單件主約保費(新台幣/元)	折減比例
1,000,000~1,999,999	0.5%
2,000,000以上	1.0%
2年期折減比例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新台幣/元)	折減比例
500,000~999,999	0.5%
1,000,000以上	1.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為限，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為限。

揭露事項

-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text{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0.8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m=5/10/15/20)

國泰人壽利益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5	69%	69%	69%	68%	69%	69%
10	91%	91%	90%	90%	91%	90%
15	90%	89%	87%	90%	90%	88%
20	88%	87%	83%	89%	89%	84%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國泰人壽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399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